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正弘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9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0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所送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1年2月8日東濱字第101134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一)財務結算既經　貴會理事會審議有案，本府原則予以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賡續辦理；至會議紀錄提案(二)重劃會解散部分，仍請俟重劃工程承包廠商保固期滿後再行核備。

訂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線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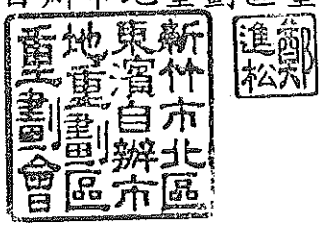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東濱字第 10113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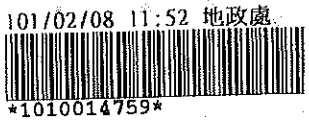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宜，本會除將依　貴府來函將本次會議紀錄通知各會員知悉外，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紀錄須俟貴府備查後始能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故請　貴府予以備查，以利重劃作業之續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10006507 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 會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進松





0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正弘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945@ems.hccg.gov.tw

40349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75號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006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所送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至前揭會議紀錄提案(一)、(二)，仍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44條、第45條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1年1月10日東濱字第101133號

訂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03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101年01月06日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一 差額地價收入 地主應繳	14,657,820	一 重劃工程費 重劃之裡會	20,332,096
二 抵費地出售收入 有會議紀錄及公文（第七次理事會）	19,719,859	二 重劃作業費 有計畫書	1,800,000
		三 地上物補償費 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8,967,880
		四 貸款利息 計畫書	1,797,632
		五 差額地價補償費 地主應領	1,739,129
小計	34,377,679	小計	34,636,737
虧損	259,058 元		
備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監事：陳玉雲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港北里延平路三段 194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鄭進松　　紀錄：詹德生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費用清償完畢並完成土地交接，茲將財務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辦理市地重劃各項費用之收入、支出如財務結算表，經本會監事陳碧雲女士核對無誤。

辦法：財務結算提請理事會審議，報請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已撰寫完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作業均已完成，理事會依規定撰寫重劃報告書（如附件）。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後解散重劃會。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05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鄭進松		
2	理事	彭金龍		
3	理事	陳金陣		
4	理事	唐勝雄		
5	理事	張錦城		
6	理事	莊勝能		
7	理事	陳偉程		
8	監事	陳碧雲		
9				
10				
11				
12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東濱字第 10113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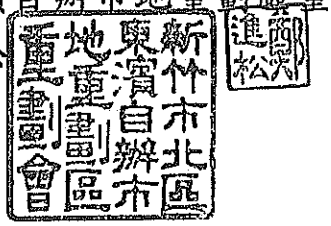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重劃報告書、財務結算表及理事會簽到簿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 會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進松



101/01/13 13:24 地政處
1010006507

07